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-2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工務處使用管理科5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6356
傳真：03-558616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130348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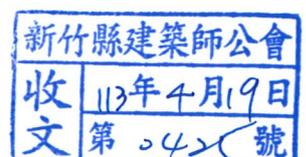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52448號函影本1份，茲關於「為避免0403花蓮地震後山坡地土層鬆動，如遇降雨恐引發崩塌，請加強督促轄區山坡地住宅社區，及早完成防災應變準備，並要求施工中建築工地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測，適時啟動外牆磁磚掉落巡查通報機制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52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公所加強查巡所轄山坡地住宅社區、施工中建築工地，並適時啟動外牆磁磚掉落巡查通報機制，如有鷹架倒塌、外牆磁磚掉落等情事發生，請告知所屬單位立即處理，並請將處理前後拍照報本府備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縣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防範措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



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17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5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